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797号

## 关于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新材”、“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中信证券于2022年12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确认备案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庞雪梅、孟夏、王孝飞、吴子健、王祖荫、郑依诺、陈晋烽、杨翔。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侃、蒋丽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一锋、杨国庆。

## （二）辅导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辅导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雪华	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2	周盛夫	董事长、总经理
3	殷勇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学	董事
5	陈晓琳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朱加宁	独立董事
7	俞建利	独立董事
8	冷大光	独立董事
9	张平	监事
10	沈斌毅	监事
11	方香雷	职工代表监事
12	操声跃	副总经理
13	王鸿国	副总经理
14	黄国平	副总经理
15	孙涛	财务总监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华创新材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持续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工作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紧密配合，联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

根据华创新材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华创新材提交的文件；查阅公司所在行业法律法规、研究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华创新材开展了第九期上市辅导工作：

1、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各方面的基础素材，并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帮助辅导对象了解最近的监管审核动态，针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论证公司后续上市的可行性；

3、了解公司业绩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4、在实际工作中，与被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被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建立了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等，辅导机构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进一步督促华创新材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公司经营业绩仍面临较大挑战**

2024 年锂电池产量保持高速增长，但受前期产能扩张的影响，铜箔市场出现供需失衡，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铜箔企业在 2024 年均出现了亏损的情况。2025 年以来，随着锂电池产量保持快速增长，铜箔加工费小幅回弹；此外铜箔

行业将进入优胜劣汰阶段，边际产能出清，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回升。总体而言，2025年公司经营业绩较2024年有望回暖，但仍面临诸多挑战。辅导工作小组也将密切关注公司的业务进展和经营状况，确保华创新材在符合最新上市条件时，积极推进上市相关工作。

## **2、受经营业绩亏损影响，公司申报基准日延后且尚未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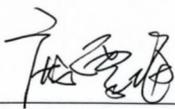
如上所述，由于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压力较大，引致最近3年财务数据暂不满足上市相关条件，因而公司申报基准日予以延后，进而很多合规相关的工作需要补充核查并更新。对此，辅导机构将持续补充包括土地房产核查、财务数据核查等一系列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公司后续经营业绩改善情况，与各方商讨申报基准日及相关工作安排。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并针对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审慎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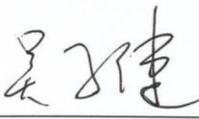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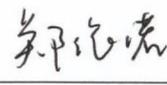
  
\_\_\_\_\_  
庞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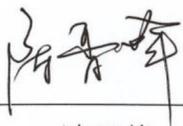
  
\_\_\_\_\_  
孟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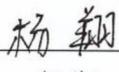
  
\_\_\_\_\_  
王孝飞

  
\_\_\_\_\_  
吴子健

  
\_\_\_\_\_  
王祖荫

  
\_\_\_\_\_  
郑依诺

  
\_\_\_\_\_  
陈晋烽

  
\_\_\_\_\_  
杨翔

